# 「佔」變電站速遞員阻差罪成

## 添馬公園「攀頂」拒捕反抗 求情稱無悔意 官指或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速遞員在去年10月非法「佔領」行動期間，爬上添馬公園變電站頂踱步6分鐘，爬回地面後涉拒依警員指示離開，並在被捕時反抗，被控阻差辦公。他辯稱事發時聽到有警員指他已被拘捕，惟因身處高地，向警方尋求協助返回地面才會延誤。惟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不接納其說法，裁定其阻差辦公罪成。他求情時稱「如實同你講，悔意我就無，因為我眞係無做過！」案件押後至下月9日，待索取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裁判官表示保留任何判刑可能包括判囚。其間被告獲准保釋候判。**

案情指，32歲被告文志偉，涉嫌在去年10月15日凌晨約3時，警方在龍和道清場期間站在添馬公園的變電站頂，6分鐘後爬下來高舉雙手，沒按警方指示離去，更出手撥開警員黃穗華，又涉嫌在被捕時反抗，最後因阻差辦公被捕。

### 辯稱曾要求警員助爬下未受理

案件早前提訊時沒有律師代表的文志偉，在盤問警員黃穗華時稱，自己站在變電站頂時有女警指他已被捕，而當時有墮下的風險，所以心情焦急如「熱鍋上的螞蟻」。雖曾要求警員協助他爬下，但未獲理會。惟黃稱在文爬回地面後才拘捕他，亦沒聽到文要求協助。文續稱，案發位置同為「七警暗角打人」事件的地方，黃則回應不清楚。

文被裁定表證成立後稱，當日從變電站爬下來即被警員按到牆邊，更被要求伏在地上，其間身體「多處被打」，之後自行到醫院驗傷。文亦稱自己為「夠膽做夠膽認嘅人， 無做過就唔會認」。

文昨日亦沒有律師代表。他庭上求情時稱，自己曾當童軍領袖及紅十字會成年團成員，又向裁判官稱：「如實同你講，悔意我就無，因為我真係無做過！」他又稱，「如果我真係玩嘢，就唔會阻咁少時間」，定會等警方爬上變電站。

### 有刑毀前科 遲出庭又潛逃

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10月9日，待索取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而早前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刑事毀壞罪、被判感化18個月的文志偉，昨表明定會就今次阻差定罪上訴。

文志偉今年6月因否認阻差辦公控罪受審，案件首天聆訊時他遲到近一小時，文當時解釋因身體不適而遲了起床，加上遇上塞車，已盡最大努力趕到法庭，惟裁判官認為文的解釋不充分，決定把文原本1,000元的保釋金沒收一半。文又稱因與當值律師溝通出問題而未能獲得律師代表，最終選擇自行抗辯。案件在今年7月續審時，文又缺席聆訊棄保潛逃，一度被裁判官頒下拘捕令。

■「佔鐘」速遞員文志偉昨日被裁定阻差辦公罪成准保候懲。 劉友光 攝

■被告文志偉去年10月在添馬公園爬上變電站拒捕。圖為添馬公園平日遊人不少。 資料圖片

# 「正義」警總請願 促拒批「佔中」遊行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梁殷欣）**「正義聯盟黨」主席李偲嫣昨日聯同20多名成員到灣仔警總請願，認為警方不應批准「佔中」示威者的遊行申請，並要求警方在他們示威期間嚴格執法。「正義聯盟黨」又藉中秋節臨近向全港警察祝願表謝意，並指未來一年會以新的行動打擊「佔中」暴徒。

「正義聯盟黨」的成員昨日手持橫額請願，認為警方不應接納及批准「佔中」滋事分子的遊行申請，要求警方在示威者遊行期間嚴格執法，不要縱容他們擾亂公衆秩序。

### 促警加強執法防再「佔」

有見示威者設法擾亂本港治安，「正義聯盟黨」宣佈將舉行「破傘運動」直至明年立法會選舉結束，不容許他們再在香港將暴力歪風延續。他們又手持傳統燈籠，提早向全港警察祝願，感謝他們努力維持本港治安。

李偲嫣認為，79天的「佔中」事件已經過去，但「佔中」示威者卻仍死心不息，妄圖要找機會捲土重來，借「佔中」一周年的遊行再次策劃「佔領」行動，但警務處處長竟批准遊行申請，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她強烈要求警務處向遊行期間的前線警務人員發出明確指引，只要有人以身試法，應立即採取行動，以免「佔中」事件重演。

她並建議若遊行申請人或組織曾在遊行期間犯事，警方不應批准其申請，「要是他們堅持發起遊行，即非法集會，警方可採取拘捕行動，打擊他們長期肆意違法。」她又宣佈，該黨將於下月4日、「藍絲帶行動」成立一周年當天發動「破傘行動」，及後會每周到各區用行動打擊一群「佔中」暴徒，並於下周舉辦「佔中」一周年集思會，同時發佈新書《四人幫亂港實錄》。

■「正義聯盟黨」主席李偲嫣（右四）與一衆成員到灣仔警察總部請願。

# 戴耀廷認「佔」失敗 賴雙學耗盡「民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中三丑」去年策動違法「佔領」，至行動後期「三丑」在與「學民思潮」及學聯爭奪領導權失敗而黯然「退位」。「三丑」中的戴耀廷昨日稱，「佔領」在爭取制度改革上是失敗的，而他最感遺憾的是「未能提早結束行動」，以至失去民心，及「耗盡整個公民社會的力量」。他並將行動未能及早結束的原因歸咎於當時參與的學生。陳健民也稱，他們與參與「佔領」的學生對「抗爭策略」有分歧，導致行動鬆散，又要求對方反思「對抗有時、對話有時」。

「佔領」爆發至今接近一年，戴耀廷昨日接受香港電台專訪時，被問到如何評價有行動的成敗。他聲稱，是次行動在爭取制度改革上是失敗的，但他卻「死撐」稱，若行動的目標不止於「制度改革」，而是「爭取社會覺醒」，及為未來的行動帶來「更大的力量」的話，「肯定是超出我們的預計。」

他續稱，他對「佔領」最感到遺憾的是未能提早結束行動，因為行動最重要的是「贏民心」，惟行動拖得太久，令香港社會對行動有較強烈的意見，更失去了民心，令行動變得無意義。倘行動能提早結束，就不會「耗盡整個公民社會的力量」，又將「佔領」行動拖長的原因，歸咎於「學民思潮」及學聯，稱「學生同官員對話，使行動一路延遲」。在回應倘能重新選擇，他會否再發動違法「佔領」時，戴耀廷稱自己「無悔」以違法「佔領」方式爭取所謂「真普選」，死不認錯。

### 陳健民：無助推動政改

「三丑」之一的陳健民在接受同一電台訪問時則稱，他們與學生在抗爭的策略上有所分歧，導致整個行動鬆散，最終無助推動政制改革。對於學生當日拒絕離場，有人更表明不認同「和平、理性、非暴力」方式，鼓吹所謂「以武制暴」，他則稱「明白」學生的心態，但不認同將行動升級，也不認同「以武制暴」，因特區政府最終因此而倒台，「可能會引解放軍入城。」他着年輕一輩反思「對抗有時、對話有時」。

■鄭煒堯被指以無學生會就無「城宴」的說法，要學生「識投」。「關注組」facebook截圖。

# 製彈案女被告准離港「受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激進反對派組織「全國獨立黨」涉於西貢蠔涌舊亞視片廠製造炸彈案，涉案6男女中再多一名男被告獲准保釋，其中一直獲准保釋的女被告昨更獲准離開香港8日，到台灣參加由Google舉辦的「EYE年輕創業家計劃」訓練。案件押後至下月30日，到東區裁判法院進行交付上高等法院程序，其間有4名被告仍須還柙。

### 入選Google創業計劃赴台

一直還押的無業被告胡啟賦（21歲），昨日以潛逃風險低且警誡下沒有招認為由，申請保釋，最終獲准以兩萬元保釋外出，其間不得離港。另獲准保釋的女被告陳卓琳（29歲），以成功入選由Google舉辦的「EYE年輕創業家計劃」為由，申請10月中離港8日到台灣受訓，獲法庭批准。

6被告依次為無業的陳耀成（34歲）、地盤工人鄭偉成（29歲）、電腦技術員彭艾烈（21歲）、無業的胡啟賦及文廷洛（23歲）、網購代理陳卓琳。6人被控於5月27日至6月14日期間，串謀導致爆炸、製造或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財產罪。

# 陳振聰稱曾拒華懋157億元和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陳振聰偽造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的假遺囑，圖吞830億元財產被判囚12年。陳早前不服定罪及認為刑期過重，向上訴庭提出三大上訴理據。其英國御用大律師James Wood昨日在庭上爆出華懋與陳振聰分配龔如心遺產的內情，稱陳一度拒絕接受華懋開出的157億元和解條件。他稱，一個偽造遺囑者怎可能拒絕這個條件，但原審法官卻不准陳在陪審團前提出相關證據，對陳極不公允。陳一方更打算加入新證供，包括蕭炎坤已表示願意出庭作供，上訴庭將於下周一處理是否批准。

陳振聰昨日佩戴黑框眼鏡出庭，並自行筆錄大狀陳詞的內容，表現十分專心。其胞弟陳振國聯同教友繼續到庭撐場。

### 曾三談分遺產 指被「計劃陷害」

James Wood在庭上陳詞時稱，早於龔如心死後不足1個月，華懋提議與陳和解。陳曾提議由遺產中分20億元給華懋，陳則獨得餘下遺產，但華懋不接受建議，雙方後來又談過各分一半遺產。

James Wood續稱，華懋在龔死後3個月，即2007年7月25日，曾提議與陳以六成五及三成五比例分遺產。華懋當時估計遺產總值約450億元，若陳接受提議，可分得逾157.5億元，但協議要得到律政司批准，惟陳當時一口拒絕提議。他質疑稱，「試問偽造遺囑的人又怎會拒絕這個條件？」他稱原審法官不准陳在陪審團前提出相關證據，對陳極不公允。

James Wood又稱，龔家成員於龔如心死後翌日，即2007年4月7日在華懋旗下的L酒店房間和吳崇武及王永祥見面，而吳、王二人正是龔如心2002年遺囑的見證人，明顯他們「有計劃陷害陳振聰」，但該等證據均不獲原審法官呈堂。

### 批控方不斷灌輸陳是「大話精」

他續稱，控方在原審時不斷向陪審員灌輸陳振聰是「大話精」， 將陳在龔如心爭產案的書面供詞呈堂，目的只是想證明他其性格惡劣兼大話連篇。原審法官為了維持公平審訊，應不准有關書面供詞呈堂。

他指，原審時控方不但錯誤把陳振聰在爭產案中的書面供詞用於刑事案呈堂，更不公平地向陪審員指出陳的六大說謊之處，包括陳與龔之間親密關係絕非建立於風水原因，而是「彼此真愛」，陳從龔如心收到的巨款並非風水挖窿費用而是愛的饋贈，以及如何首次認識龔如心的情況等，控方更直指陳的爭產書面供詞純粹是「門面功夫」（window dressing），內容全屬謊話。陳振聰一方在原審時曾提出反對呈堂，但原審法官卻不理會陳的反對，並兩度反問負面報道與將有關書面供詞呈堂有何關係。

James Wood續說，原審法官不准許陳依照龔如心遺願在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期間，負責龔如心家翁王廷歆近70萬元供養生活費的證明文件呈堂，又沒有給機會陳去反駁及作出盤問，此舉不公平，令陳被定罪不穩妥，應撤銷定罪。

### 上訴庭下周一決定是否受理新證供

James Wood稱，由於刑事案主要證人梁錦濠疑作供說謊，陳打算加入新證供，希望法庭頒令傳召蕭炎坤及古漢鵬，現蕭炎坤透過律師表明願意出庭作供，並提供了書面供詞。上訴庭將於下周一處理是否批准在上訴階段加入新證據。律政司的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表明若法庭採納加入新證據，控方須要蕭炎坤出庭接受盤問。

# 城大學生會圖挾「城宴」阻倒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城市大學學生會「倒閣公投」昨日進入第二天，但幹事會「賤招」阻公投的醜聞越爆越多。「罷免城大學生會幹事會關注組」昨日在其facebook上引述有「消息人士」透露，幹事會內務幹事鄭煒堯多番有意無意向屬會透露若無學生會就無「城宴」（為城大學生舉行的晚宴），希望大家「識投啦」。「關注組」質疑此舉是「學生會欲以『無城宴』恐嚇屬會投反對票」，操控投票意向。

繼「關注組」宣傳「倒閣公投」的海報遭學生會幹事會海報遮蔽、部分更遭人撕掉之後，「關注組」昨日再發消息，稱有人透露幹事會圖以「無城宴」恐嚇屬會投反對票。該消息指，幹事會內務幹事鄭煒堯多番有意無意地向屬會透露，稱正在籌備「城宴」，「但而家好似搞緊罷免，希望你哋啲基本會員識投啦，我都唔知之後仲有冇得搞。」弦外之音呼之欲出。

### 輔導長：罷免不影響城宴

「關注組」指出，城大學生會會章規定，若幹事會懸空，會由評議會委任臨時行政委員會代行職務。他們又向輔導長陳國康查詢無幹事會是否就無「城宴」，陳國康表示無論罷免與否，均不影響城宴進行，因已預留場地及已聯絡食物供應商，活動基本上已準備妥當。「關注組」批評在事件中，鄭煒堯「抹黑評議會工作能力及形象，力保自身權利」。本報記者致電幹事會會長朱國智及幹事會電話作查詢，至截稿前均未獲回覆。

城大「倒閣公投」截至昨日下午3時35分，投票率為6.13%，較前晚的4.27%上升近兩個百分點。

# 港鐵東涌線列車行錯軌飛兩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鐵東涌線，昨晚7時20分發生列車行錯機場快線路軌，導致連續「飛」了兩個車站事故。有乘客投訴，該班由香港開往東涌的列車，沒有在九龍站及奧運站停車。

港鐵解釋是車務控制中心，將列車設定到行走機場快線的路軌，所以列車未能在原定的九龍站及奧運站正常上落客，要駛至南昌站，才調回東涌線路軌。港鐵職員已安排受影響的乘客坐反方向的列車，返回九龍站和奧運站。

港鐵指事故涉及人為因素，並就事件向受影響乘客致歉及會繼續調查。

# 16歲女生建築工涉襲警下月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今年3月初爆發的「光復元朗」示威行動引發連串警民衝突，一名女學生涉嫌在衝突中多次踢警長右小腿，同場的年輕建築工人則企圖「英雄救美」，兩人分別被控襲警及阻差辦公。案件將押後至下月5日裁決。

兩名被告分別為女學生陳佩瑩（16歲）及年輕建築工人鄺健成（18歲），分別被控於3月1日襲擊警長邱敬文及阻差辦公。張姓網媒記者昨日被傳召作為辯方證人。他稱自己被警長推撞左胸膛至倒地，又稱環境混亂看不見身後的陳的動作。控方質疑他無法知曉陳有否襲警，其作供或對辯方無用。

辯方陳詞時反駁指，案中姓邱警長已承認並未親見陳踢他，而張姓記者及女警作供均指沒有目擊襲警情形。同時，警長在相隔廿多天才提出當時有拉扯陳的背包及示威者推擁的情況，加上當時環境嘈雜，警長沒有查證是誰踢他便作出拘捕警告，乃非正當執行職務，因此被告鄺健成無構成阻差辦公。